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被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